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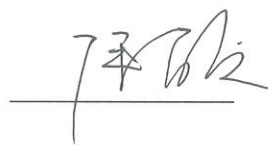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杨鹰彪



沈勤



陈智敏

2021年7月16日